

## 《再度延長豁免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費用》

為應對極具挑戰的內外經濟環境，在抗疫的關鍵時刻支援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以緩解企業經營壓力，保障業內人士就業，政府自2019年12月30日首次豁免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收費一年後，有關措施多次延長。在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財政司司長宣佈一籃子紓困措施，包括再度延長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收費的豁免期，由2022年12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有關措施已於2022年5月20日刊憲落實。

根據安排，所有公共小巴(包括紅色小巴及綠色專線小巴)、非專營公共巴士及提供學童接載服務的非專營私家巴士(B01)均可受惠於是次豁免政府收費措施。

提供上述服務類別而簽發的一張或多於一張載有相同客運營業證號碼的客運營業證如在豁免期內的任何一天開始生效，持證人最多可獲豁免12個月的費用(即港幣396元)。而就同一車輛簽發的一張或多於一張符合豁免資格並載有相同客運營業證號碼，以及相同類型(非專線/專線)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時，如該證明書在豁免期內的任何一天開始生效，持證人亦最多可獲豁免一張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費用(即港幣160元)。在豁免期內，如客運營業證持證人符合上述豁免費用的資格，在簽發客運營業證或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時，有關費用將自動獲得豁免，而毋須另行提出申請。

本署亦會就已繳交的客運營業證或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費用作退還安排。如已簽發的客運營業證的有效期涵蓋整段豁免期，持證人可獲退還一年的客運營業證費用；而如在豁免期內生效的客運營業證或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於豁免期開始前已獲簽發，持證人亦會獲退還最多一年的客運營業證或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費用。退款會以郵寄支票的形式發出，持證人毋須另行提出申請。

運輸署



# 提供抗疫巴士服務的使命感

2019 冠狀病毒疾病在全球蔓延，香港亦不能幸免於難。本年初第五波疫情在本港一觸即發，新增的確診病例如海嘯式爆發，2 月中旬起更是每日突破高位。不少確診患者均求助無門，本港的醫療和救護體制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戰，救護人員和車輛也出現緊張的局面。

在運輸署穿針引線聯絡下，非專營巴士和公共小型巴士（綠 VAN）業界，盡力以行內的專業和優勢奉獻社會。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擔當著統籌的角色，組織數百台中巴和綠 VAN 於 2 月 19 日成立抗疫巴士車隊，協助運送確診患者進入社區隔離設施，以舒緩消防處在救護服務的壓力。

同業一呼百應，在短短兩天內迅速的完成了抗疫巴士的人手及車輛調派編制、培訓抗疫巴士司機做好防禦措施，例如在司機位置後加上分隔膠板 / 紙，每次服務完畢均須全車消毒及妥善處理用後的防護用品、分發防疫消毒物資、為抗疫巴士貼上識別貼紙、完善場地管理等工作。由前線接送確診患者的司機、後勤支援的工作人員，以及協調中心的主管已一切準備就緒，抗疫巴士在 2 月 21 日正式投入服務。

葵涌貨櫃碼頭一個迴旋處作為抗疫巴士的大本營，各單位的工作人員抖擻精神迎來第一天的任務。當協調中心收到消防處轉介的個案後，會先聯絡求助人士，安排車輛接載他們前往指定的隔離地點，工作人員每日「早出晚未歸」，為的是留守至最後一刻，看看是否仍有個案需要即時跟進，為確診患者提供適切的支援。



由於確診個案不斷攀升，抗疫巴士由最初的250台，急速增至高峰期的1,000台，以應付需求。各位司機大哥未有言倦，反之他們認為這是一份極具意思的工作，以同理心去理解，家中有確診患者居於同一屋簷下，在困獸鬥的情況，確診數字怎能回落？能幫助到他們得到治療，受感染的數目自然相對下降。要是大家都不願意肩負這重任，確診患者能如何是好？有司機更感受良多稱，有確診患者獲得接送安排後對他鞠躬表示謝意，此舉動對他而言是一種無言的鼓舞。

及至中學文憑試開考前夕，政府在竹篙灣設立特別試場，供確診的考生或密切接觸者使用，各相關部門均與抗疫巴士協調中心聯繫，以確保該批考生考試當日能穩當的前赴考場，令他們無後顧之憂的專心應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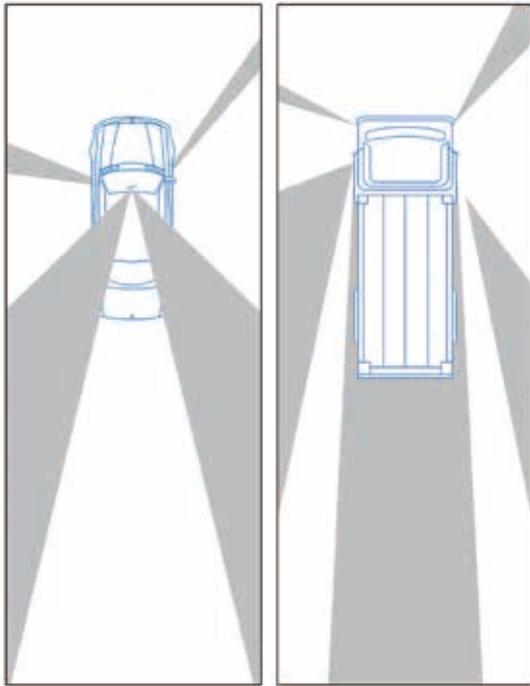
隨著疫情逐步受控，確診患者的數目明顯下降，抗疫巴士亦由1,000台縮減至100台，並於5月20日功成身退。期間各單位，包括運輸署、消防處等同事和同業建立了密不可分、互相包容和體諒的合作關係，大家臨別在即雖然不捨，但更大的心願是希望香港盡快戰勝疫情，走出疫魔的陰霾，經濟活動再次騰飛，讓社會有序復甦。無奈地，在6月底第五波疫情再度升溫，我們再次臨危受命，於7月4日重啟抗疫巴士服務，吸收了第一次提供抗疫巴士的經驗，我們這次的安排更為周詳和穩妥，並因應要求，在深圳灣口岸、機場和港珠澳大橋口岸每日提供定時定班接載在過關期間核酸檢測陽性或結果不確定的旅客送往社區隔離設施。

由於疫情仍未完全結束，故我們將繼續謹守崗位，為有需要的確診者提供適切的服務，盼望著香港明天會更好。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 - 抗疫巴士服務協調中心



# 盲點



圖中灰色部分是「盲點」，即駕駛人看不見的範圍。兩側的後視鏡有助縮窄「盲點」範圍。

巴士或貨車等大型車輛駕駛人，通常未能使用車內的後視鏡，「盲點」便因而較大，特別是車後的地方。

上車前，司機應先察看四周，確定附近沒有障礙物，因為上車後會難以察看。尤須看清楚有沒有兒童或長者在附近，亦應特別注意車後的「盲點」。

在開車、轉彎、轉線、慢駛、停車、倒車、超車或進行其他行動前，須察看車輛前面及四周，並從後視鏡或其他監視器察看車後的情況，確定可否安全進行有關行動，並應提早亮起方向指示燈。駕駛時應與路邊保持適當距離，切勿貼近路邊行駛。

此外，由於大型車輛車身較高，司機未必能夠清楚看見車頭前面較近距離的範圍。因此，大型車輛的司機駕駛前必須小心觀察車頭前方的情況，行人亦應該避免經過大型車輛前方的「盲點」位置。



# 專注駕駛

駕駛時要留意路面交通情況，專注駕駛，切忌一心二用。



## 切勿使用流動電話

駕駛時不得手持流動電話或將流動電話置於頭與肩膀之間。即使並非手持流動電話，駕駛時亦應避免使用流動電話或其應用程式，例如閱讀、寫短訊或觀看影片，否則會因此而分心，以致不能妥為控制車輛。如要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應先在安全地方停車，或請車上乘客代勞。如上述方法不可行的話，就必須使用免提式裝置，並盡量精簡通話內容。此外，如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設備輔助駕駛，例如導航裝置，亦必須專注路上情況及應使用話音指示。



## 不應戴上耳機及音響

駕駛時不應戴上音響耳機或將車內音響聲量調校過大，以免分散注意力及聽不到重要訊息，例如其他車輛（包括緊急車輛）的響號。如想在駕駛時聽收音機或音樂，應在開車前預先調校收音機頻道或選定音樂。

# 注意行人

無論何時何地，司機應該時刻讓路給正在橫過馬路或等候過路的行人。在行人眾多的地方，尤其是在擠擁的街道上，或在巴士站或在攤檔附近時，應小心慢駛，預留足夠車旁的空間，提防有行人突然從已停泊或停定的車輛後面走出馬路。駕駛較寧靜的車輛，例如電動或混合動力車輛時，由於車輛聲量較低，行人可能不察覺車輛正在駛近，因此須加倍小心及留意路面情況。

行人應使用以下的行人過路設施橫過馬路，即使多走幾步亦要使用。



禁止橫過馬路的地方：

- 不得在斑馬線兩旁以「之」字線標示的控制區範圍內橫過馬路。
- 不得在行人燈號過路處、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兩旁 15 米內橫過馬路。
- 不得攀越或穿過任何路旁護欄或行人防護欄以橫過馬路。
- 不得攀越或穿過任何設在道路中央分隔帶的護欄或行人防護欄以橫過馬路。

我們提醒客運營業證持有人注意轄下司機的身體健康狀況並鼓勵司機接受定期檢查。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規例》），所有駕駛執照持有人，包括非專營巴士司機，均有責任確保自己的體格適宜駕駛，才可駕駛車輛。《規例》訂明，年滿 70 歲或以上的人士在申請駕駛任何種類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時，須附有註冊醫生證明書，證明該人的健康狀況宜於駕駛及控制該種類車輛。

雖然非專營巴士營辦商一般沒有要求轄下司機接受每年身體檢查，但營辦商如發現司機身體不適，不應安排司機執行駕駛職務，並應安排有關司機盡快就醫診治或檢查。

雖然政府沒有計劃強制規定所有從事公共運輸服務的司機須接受定期身體檢查，但運輸署會繼續透過培訓和教育，包括透過宣傳推廣活動「至 fit 安全駕駛大行動」和與警方合辦的安全駕駛座談會，加強商用車輛司機對安全駕駛及健康的關注。在每年舉辦的「至 fit 安全駕駛大行動」中，運輸署向商用車輛司機（包括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派發贈券，讓他們可到醫療機構接受免費健康檢查。在過去 5 年，平均每年約有 2000 名商用車輛司機參加讓免費健康檢查計劃。

運輸署亦會透過與業界的會議及定期通訊，提醒營辦商及業界注意司機的身體狀況並鼓勵司機接受定期檢查。

